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邝葆贤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3时05分出席)

丁健华议员

林德成议员

林博议员

杨振宇议员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关浩洋议员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3时53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30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于下午3时出席)

秘书: 庄璧如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郑利明议员  
余志荣议员  
邵天虹议员  
吴宝强议员

列席者: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
| 余文俊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王奕豪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邓敏华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总康乐事务经理       |
| 劳丽芳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
| 汤德欣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 李步云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张国伟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
| 刘少梅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 卢庆坤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郑利明议员、邵天虹议员及余志荣议员通知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此外，他表示欢迎接替江美仪女士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的卢庆坤先生。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 2016-17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04/16号）

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3. 陆劲光议员表示支持通过有关拨款申请。他指出既然漂水生产电解箱一般使用期限约为5年，查询署方为何何文田游泳池的两组漂水生产电解箱使用超过8年才作出更换。

4. 何显明议员查询署方会如何处理更换组件后所产生的废弃零件。

5.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署方一向关注辖下泳池水质的卫生水平，漂水生产

电解箱的 5 年使用期限是一贯的参考指标，要视乎实际情况决定采用的方案。若更换零件能让有关设施继续运作，署方一般会选择更换零件；当制造商停止生产相关配件引致缺乏供应，或设施损坏程度严重至不可修复，署方会购置新漂水生产电解箱取缔损坏的旧机；及

(二) 待咨询机电工程署废弃零件的处理安排后，署方会向委员会汇报。

(会后备注：康文署回复表示机电工程署响应指会安排工程承办商把拆卸后的机件交予废料回收商处理。)

6.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四项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详情如下：

| <u>工程名称</u>                             | <u>预算费用</u> |
|-----------------------------------------|-------------|
| 2016-17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紧急维修、更换设施或小额改善工程 | 1,100,000元  |
| 何文田游泳池更换及提升广播系统工程                       | 104,680 元   |
| 何文田游泳池更换漂水生产电解箱工程                       | 360,000 元   |
| 何文田游泳池更换供水压力缸工程                         | 144,000 元   |

7.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二中共19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

8. 丁健华议员表示支持及肯定署方于附件二中工程项目12及17的工作。

#### 新议事项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文件第 05/16 号）

9.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10. 杨永杰议员询问署方有否于启德区安排文康活动予当区居民参与及建议署方进行调查以了解区内居民对不同文康活动的需要，从而令九龙城区的文康节目更为丰富。

11. 何显明议员认为九龙城区于全港运动会中的田径项目表现相对较弱，询问署方会否加强九龙城区田径项目的训练及活动。

1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署方由 2015 年起开始在启德区安排文康活动供区内居民参加，包括太极班及嘉年华会，会继续检视现行安排，因应居民的需要安排适切的康体活动；  
及

（二）一如以往，署方在今年会继续举办田径项目训练班，及与地区体育会紧密合作提供相关活动。

13.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5,953,968元供康文署于2016-17财政年度举办1,224项康乐体育活动，并于2017-18年度预留326,454元支付2017年3月的活动开支。

14.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活动款项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才能于2016年4月1日或之后正式批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6-17 年度在九龙城区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计划（文件第 06/16 号）

15.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16.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新增高山道公园足球场为演出场地的建议。他查询署方于2016-17年度所举办的节目会否同样沿用2015-16年度的表演场地。若然，他认为新增高山道公园足球场但不利用该场地举办节目的做法不合理。他要求署方于高山道公园足球场增加表演项目，包括传统舞台技艺表演、民族歌舞、粤曲欣赏等传统文化节目。

17. 何显明议员认为于亚皆老街游乐场和贾炳达道公园4号篮球场所举办的粤剧表演观众人数偏低。他建议署方考虑于室内场所举办同类型的粤剧欣赏节目，以容纳更多观众。

18. 左汇雄议员支持署方举办免费文娱节目，并表示居民对于爱民邨和路德会包美达社区中心所举办的节目反应热烈。虽然如此，他表示路德会包美达社区中心和爱民邨广场能够容纳更多的观众，建议署方邀请当区的团体参与或邀请议员为活动的主礼嘉宾，达致更佳的宣传效果，以吸引更多的居民出席活动。

19. 陆劲光议员支持通过拨款申请。他建议署方多举办具有创新元素的文娱节目，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参与活动。另外，他建议署方在往后的活动中多与分区委员会及区内团体合作，务求达到更佳宣传效益。

20. 吴奋金议员支持署方所举办的文娱活动。他表示留意到只有60名观众出席九龙寨城公园六艺台的表演节目，促请署方检讨是否宣传不足。他同时查询署方统计观众数目的方法，及建议署方邮寄请柬邀请区议员出席文娱节目。

21. 林德成议员认为署方的表演节目较为单一，建议增添其他元素，如歌唱比赛，让更多年青人参与其中。另外，他反映于红磡社区会堂举办的表演节目不足够，建议增加一至两场文娱表演节目。

22.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一）署方表示将于2016年7月后在高山道公园足球场举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并会把加入传统文化节目的要求记录在案和作出相关安排；
- （二）署方一向有小心考虑表演场地是否适合举办粤剧节目。他认为于亚皆老街游乐场和贾炳达道公园4号篮球场所举办的粤剧表演观众人数偏低或因炎热天气所致，并表示署方会考虑把有关表演节目安排于室内场地进行；
- （三）署方表示欢迎与地区团体合作，合办团体可协助宣传活动、推展区内联络工作及派发门票；
- （四）署方表示留意到九龙寨城公园六艺台观众人数偏低的情况。有见及此，署方于本年度将安排地区免费文娱节目于新增的演出场地内举行，并会积极考虑于社区会堂举办节目；

(五) 署方表示可透过秘书处向议员发送有关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活动资料；及

(六) 署方表示除传统文娱节目外，亦有加入一些现代及流行的表演艺术节目。传统节目所占的比重较多，主要配合九龙城区内较年长的观众群，但亦会同时安排不同类型的文娱节目形式，以迎合不同年龄人士的兴趣，署方欢迎及备悉议员所给予之意见。

23. 劳超杰议员查询选择新增场地的准则，并指出署方未有在红磡邨与家维邨举办文娱节目。他表示红磡邨及家维邨与红磡社区会堂在地理上有一定的距离，询问署方会否积极考虑把红磡邨和家维邨纳入表演场地的名单，以回应居民热切的要求。此外，他查询年青人在没有明星效应的情况下对文娱节目的反应，并建议署方善用资源于受欢迎的节目。他重申红磡邨和家维邨的居民对儿童节目及粤曲欣赏等文娱节目的需求殷切，查询署方日后会否在红磡邨和家维邨举办此类文娱节目。

24.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响应表示，署方在考虑新增场地时，会考虑的要素包括场地是否容许公众人士进入、人流多寡、有否合适通道供车辆进出搬运器材和有否足够电力提供等。节目场地选址需视乎场地的配套及条件以安排举行合适的活动。署方欢迎议员建议新场地，并乐意视察场地及研究其可行性。

25. 劳超杰议员建议署方将家维邨的中央广场和红磡邨一期公园内的广场纳入今年度表演场地的名单中。

26.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响应表示，署方会安排视察场地及进行可行性研究，适时向文康地管会汇报，以供委员考虑是否将该场地加入成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演出场地。

27. 劳超杰议员要求署方尽快到有关场地进行勘察工作。

(会后备注：署方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联同劳超杰议员办事处、家维邨及红磡邨屋邨办事处当值人员视察邨内有关场地，并就该场地内可用的空间及技术支持配套作仔细的考虑。其中家维邨中央广场太接近民居，如举行节目将对居民构成噪音滋扰，因此不适宜作演出场地；红磡邨一期公园内的广场地方较小，只适宜给较小型之演出团体演出，署方会继续与劳超杰议员及屋邨办事处商讨及跟进以配合安排

合适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并适时向委员汇报。)

28.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515,000元供康文署于2016-17年财政年度举办24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并于2017-18年度预留40,500元支付2017年3月的活动开支。

29.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活动款项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才能于2016年4月1日或之后正式批出。

(会后备注：署方已于3月中旬透过秘书处以电邮方式，将4月份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通知各议员，并会于日后继续有关安排。)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6-17 年度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计划（文件第 07/16 号）

30.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31. 劳超杰议员建议署方增加由外籍老师主持的讲故事活动。此外，他建议署方透过公开形式与不同的出版商合办阅读、讲故事及亲子活动，以推动青少年的阅读兴趣。他表示过往亦曾作出有关建议，查询署方为何未有跟进。

32.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响应表示署方于今年会尝试以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主持儿童故事时间。同时，署方已计划与学校合作举办由外籍老师义务主持的儿童故事时间，亦已有外籍老师表示有兴趣于九龙公共图书馆主持儿童故事时间。署方表示需尽量避免与牟利机构合作，但强调会自行举办更多活动。

33.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82,170元供康文署于2016-17年财政年度举办946项图书馆推广活动，并于2017-18年度预留4,240元支付2017年3月的活动开支。

成立地区足球队工作小组（文件第 08/16 号）

34. 秘书介绍文件。

35. 潘国华议员支持成立地区足球队工作小组，并请秘书处向委

员会提供地区足球队往年的比赛成绩以作参考。

36. 邝葆贤议员建议筹办拉拉队，让更多九龙城区居民参与支持足球队，增加归属感。

37. 秘书响应表示可于会后向委员会提供地区足球队往年的比赛成绩，并邀请各委员积极加入地区足球队工作小组，与地区足球队负责人直接对话及将有关意见向负责人反映。

38. 委员会通过成立地区足球队工作小组及其职权范围。

#### 成立社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文件第09/16号）

39. 秘书介绍文件。

40. 委员会通过成立社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及其职权范围。

#### 成立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文件第 10/16 号）

41. 秘书介绍文件。

42. 潘国华议员支持成立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他表示九龙城社区重点项目已于2016年1月18日呈交民政事务委员会审批，及将会于2016年2月29日提交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审批。若顺利申请拨款，九龙城区重点项目便可以动工。

43. 主席简介九龙城社区重点项目为发展牛棚后方用地。他表示当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审批九龙城社区重点项目后，需再呈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批。若财务委员会未能于本年7月前完成审批，有关项目将需要由新一届的立法会从头审批。

44. 委员会通过成立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及其职权范围。

#### 强烈要求于启德区增设公共图书馆（文件第 11/16 号）

45. 文件由梁婉婷议员及何华汉议员联署，并由何华汉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4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47.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1号。

48. 杨永杰议员询问若于启德发展区重置九龙公共图书馆，现有九龙公共图书馆的位置是否会另外建立一间图书馆。若然署方并不会于原有位置另外建立一间图书馆，他表示反对署方于启德发展区重置九龙公共图书馆的计划，并强烈要求于启德区增设主要图书馆，以配合人口发展。

49. 梁婉婷议员认为重置九龙公共图书馆会影响当区的学生，并建议署方考虑于圣公会社区图书馆内设置还书箱，方便启德区居民使用还书服务。

50. 何华汉议员认为署方按人口计算是否需要提供主要图书馆时应同时考虑邻近社区的人口和需要。他同时认为署方应检讨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量及不同地区的服务时间，以避免有资源错配及分配不公的情况出现。

51.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一）于启德区重置九龙公共图书馆的计划仍处于研究阶段，署方暂未有计划拆卸整栋九龙公共图书馆。他表示一旦于启德区增设主要图书馆，原有九龙公共图书馆的位置将不可能继续提供一间同样规模的图书馆，惟是否会改变为提供分区或小型图书馆仍待商榷。署方表示会继续与规划署跟进有关发展；

（二）署方指出提供还书箱服务背后的物流运作牵涉额外资源，同时会因运送时差及实际操作而发生借书额未能实时更新的问题。署方难以保证读者于还书箱还书后何时能够重新使用借书额及认为于图书馆以外设置还书箱并不合乎经济原则；

（三）署方表示现时共有 12 架流动图书车提供服务，九龙城区获分配逢星期一、四及五的服务时段。署方表示欢迎区议会自行决定调动此 3 个时段内的任何时间，惟调动日子则须得到其他区议会的配合及同意；

及

- (四) 署方请委员参考文件第 20/16 号所载列的九龙城区内 3 个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并表示认为现行的服务时间表适当。

52. 杨永杰议员表示署方必须就重置九龙公共图书馆的计划咨询九龙城及油尖旺区议会的意见，及研究如何改善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情况。

53. 萧亮声议员表示欢迎署方积极研究于启德区增设主要图书馆的可行性，但反对重置九龙公共图书馆。他认为署方不应利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为挡箭牌拒绝响应市民要求，并认为市民不会反对署方提供比准则额外更多的服务。

54. 何华汉议员查询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服务时间能否延长至晚上 9 时。

55. 邝葆贤议员表示为了于启德区增设主要图书馆而关闭九龙公共图书馆的做法不公平。她建议于启德区增设分区图书馆及安排更多活动以提升市民的阅读习惯。

56.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一) 九龙公共图书馆于 1985 年成立，至今已有 30 年历史，重置计划能为市民带来更优质的设施及更丰富的馆藏。署方表示会向有关部门反映委员反对重置九龙公共图书馆及要求于启德区增设分区图书馆的建议；
- (二) 署方表示一定会就重置九龙公共图书馆的计划咨询有关区议会的意见；
- (三) 署方表示由于资源所限，基本上会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筹划新图书馆设施；及
- (四) 署方指出延长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服务时间牵涉人力资源的问题，于执行上有困难。

57. 潘国华议员要求修订《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以配合社会发

展及响应市民要求。

58. 主席请署方纪录委员反对重置九龙公共图书馆的意见及要求调整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服务时间,并要求秘书处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康文署表示委员会欢迎于启德发展区设立分区图书馆及不赞成于启德发展区重置九龙公共图书馆,同时要求署方调整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服务时间及与规划署检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以配合现今社会的需求及发展。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6年3月10日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康文署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 要求巴富街运动场增建长者健体设施(文件第 12/16 号)

59. 文件由郑利明议员提交。主席表示郑利明议员于会前委托杨永杰议员代为介绍文件。

6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6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2号。

#### 要求于高山公园加设饮水机设施(文件第 13/16 号)

62. 文件由林博议员及杨永杰议员联署,并由林博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6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及4号书面回应。

64.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3号。

65.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4号。

66. 林博议员查询署方将于何时设置饮水机设施。

6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响应表示待建筑署完成可行性研究,提供工程建议方案及估价后,会向委员会申请拨款及开展有关工程。

#### 要求于高山公园增建及翻新康乐健身设施(文件第14/16号)

68. 文件由林博议员及杨永杰议员联署，并由林博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6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号书面回应。

70. 杨永杰议员表示期望署方于乐民新村附近的空间加设长者健身设施。

7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5号，并响应表示署方于会后会与杨永杰议员进一步了解有关其建议。

72. 林博议员补充表示杨永杰议员所指的地方不在乐民新村内，而在高山公园内的七人足球场侧，该处设有一组健身设施，建议加设二至三组健身设施。

73.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响应表示署方会跟进及研究有关建议。

(会后备注：康文署表示已向技术小组呈交在长者健体园地增设两组健体设施的建議，待获得审批后，会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 要求尽快落实差馆里休憩处优化改善工程（文件第 15/16 号）

74.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及林德成议员联署，并由林德成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7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6号书面回应。

76. 劳超杰议员认为有关改善工程的进度较为缓慢及查询改善工程有否包括荫棚、健身设施及饮水机等项目。他要求署方详细交代改善工程所包括的项目。

7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6号，表示会将有关建议交予建筑署进行可行性研究，若有关建议可行，署方会与当区议员商讨增加的设施，及向委员会汇报和申请拨款。

78. 劳超杰议员查询署方何时会就有关建议向委员会汇报和申请拨款。

79.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响应表示署方会向建筑署反映委员的关注，及要求建筑署于3个月内完成报告。

要求开放天光道运动场草地 开拓公共空间（文件第 16/16 号）

80.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陆劲光议员、潘国华议员、吴宝强议员、吴奋金议员、邵天虹议员、关浩洋议员及林德成议员联署，并由吴奋金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8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7号书面回应。

82. 何显明议员表示需要确认所讨论的场地是天光道运动场还是垒球场。

83.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7号，并响应表示天光道运动场是由康文署负责管理的设施，而由于垒球总会管辖毗邻的垒球场，，所以未能代表该会响应其使用率。根据康文署现行政策，辖下的草地设施界定为3种分类：有(甲)多用途草坪、(乙)观赏性草坪及(丙)体育用途草坪。天光道运动场属于体育用途草坪，是板球及足球的指定使用场地，需要细致的保养来保持高质素的草坪，以符合训练及比赛的要求，不适宜开放予公众人士作非指定用途。天光道运动场于2014/15及2015/16年度的使用率分别为90%及84%，已无空间作进一步的开放。

要求尽快落实马头围道游乐场饮水机（文件第 17/16 号）

84. 文件由邵天虹议员提交。由于邵天虹议员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关浩洋议员代为介绍文件。

8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8号书面回应。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18/16 号）

86.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87. 杨永杰议员表示他代表郑利明议员就培正道休憩花园部份场

地改建为宠物公园一事反映意见。他表示郑利明议员支持设置宠物公园，但认为培正道休憩花园相对较小，没有足够的空间让宠物走动，并不是合适的选址，而建议计划只试行3个月亦属浪费公帑。他表示郑利明议员建议首选常盛街公园，因该区附近将有私人住宅落成，设置宠物公园能满足居民的需要。而次选为佛光街天桥底，方便爱狗人士于雨天仍可继续带宠物到外活动。他表示郑利明议员要求署方于进行咨询工作时，纳入常盛街公园及佛光街天桥底的建议一并让居民考虑及召开居民会让居民发表意见。

88. 萧亮声议员赞扬署方积极跟进设置宠物公园一事，并表示支持署方的建议计划及同意纳入常盛街公园及佛光街天桥底的建议一并让居民考虑。他希望署方先就常盛街公园及佛光街天桥底进行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再作咨询。

89.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就在常盛街公园及佛光街天桥底设置宠物公园的建议持开放态度，会与工程部门研究建议的可行性，及适时向委员会汇报进展。署方欢迎委员会就建议计划的试行期提供意见，并表示会根据委员会的决定跟进有关建议计划。

90. 杨永杰议员认为署方应正面响应委员的建议，不应只延长建议计划的试行期。

9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由于席间有委员认为署方建议的试行期太短，因此欢迎委员会就试行期提供意见。至于是否将培正道休憩花园部份空间改建为宠物公园，署方会尊重委员会的决定。

92. 萧亮声议员认为署方应暂时搁置培正道休憩花园宠物公园试行计划，待常盛街公园及佛光街天桥底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若常盛街公园及佛光街天桥底皆不可行的话，才再讨论培正道休憩花园的宠物公园试行计划。

93. 杨永杰议员补充表示其他区都有于天桥底设置宠物公园，期望署方参考其他区的做法。

94. 潘国华议员表示若试行计划效果不理想，署方需要把有关地点复原，查询署方决定建议宠物公园试行计划的原因。

95.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响应表示署方观察到宠物主人一般于晚间

帶狗只外出，考虑到附近学校对学生安全的关注，及学生的下课时间等，建议宠物公园的开放时间为下午6时至11时，以平衡各持分者的需要，及透过试行计划进一步收集公众人士的意见。

96. 主席向康文署确认设置宠物公园的工程及试行计划费用由区议会承担，而日后宠物公园的运作开支由康文署负责。由于委员会议决试行计划暂时搁置，有关的咨询工作将暂不需要进行。

97. 杨永杰议员建议署方就常盛街公园及佛光街天桥底进行可行性研究后再就有关结果召开居民会议咨询。

98. 委员会一致同意以上的安排。

99. 关浩洋议员指出实际上大部份土瓜湾区居民期望海心公园的开放时间维持不变，认为署方建议修改开放时间前未有仔细考虑土瓜湾区居民的需要。此外，他询问署方曾否采取其他措施解决声音滋扰的问题。

100. 林博议员表示大部份区内居民希望海心公园的开放时间维持不变，指出缩短公园的开放时间会令早上使用者未有足够时间于上班前使用公园设施。此外，他认为日照时间会影响署方的人数统计结果。

101. 杨永杰议员建议可以试行署方修改开放时间的提议以了解会否收到居民强烈反对的回响及实际情况。若反对声音热烈，才还原开放时间。

102. 潘国华议员表示为平衡各方要求及利益，他赞成署方的建议，认为有关建议适中。他希望署方同时研究会否有其他长远的解决方法。

103. 何显明议员对是否一定要于早上5时30分便全面开放公园存疑。他查询是否有必要全面开放公园，抑或是可以考虑开放部份范围。他认为若果早上5时30分便有要太极人士播放音乐的确会骚扰附近居民。

104.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建议修改开放时间为早上6时30分的范围只限于公园篮球场及足球场，其他设施的开放时间维持

不变；

- (二) 署方选择在 10 月 6 日至 20 日在现场进行两星期的使用人数统计，是考虑到当时的气候温和适合市民进行户外运动，可反映晨运人士活动的实际状况。期间职员观察到进行晨运及/或太极的人士播放的音乐虽然声响不大，但在宁静的清晨仍显得嘹亮；
- (三) 为了改善公园使用者在清晨进行活动时引发的声响，署方更换了篮球场篮板的物料以减低篮球与篮板撞击时产生的声音，又派员到场呼吁篮球场使用人士及晨运人士调低活动时的声浪，他们都表现合作，惜成功投篮者往往未能控制兴奋的心情而发出欢呼声；及
- (四) 署方会预早在公园篮球场及足球场的当眼位置张贴告示通知公众人士新安排，并派员呼吁篮球场使用者改用毗邻的景云街游乐场篮球场，以平衡不同持分者的需要。

105. 何显明议员建议署方派员呼吁晨运人士把音乐播放器的摆放方向移向海，以尽量减低声浪滋扰民居。

106. 关浩洋议员同意署方先试行修改开放时间3个月，并要求署方张贴足够通告，让使用人士知悉有关试行安排。

10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响应表示署方过去曾呼吁晨运人士把音乐播放器朝向海的方摆放，及在音乐播放器盖上纸盒以减低音乐声，并得到他们的合作。

108. 主席赞赏署方就海心公园开放时间安排收集意见所采取的方式，认为署方均有收集双方持份者的意见。

109. 为配合开会时间，委员会一致决定试行修改海心公园篮球场及足球场开放时间4个月，并要求署方向委员会汇报试行结果再作出检讨。

110. 主席反映居民期望可以延长大环山游泳池的开放时间至每年的11月30日。

11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响应表示考虑到游泳池于9月后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善用资源的大前提下，大环山游泳池开放时间订定为每年的4月1日至10月31日。署方表示会密切留意游泳池的使用人数，适时进行检讨。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6-17 年度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文化艺术活动（文件第 19/16 号）

112.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113.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20/16 号）

114.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11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项

116.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康文署来函，建议于新一届区议会中提名两名区议员出任本区的「活力专员」，参与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和康文署举办的体育活动，并协助鼓励所属地区的区议员及地区人士积极参与体育运动，向市民宣传运动的重要性及益处，以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有关活力专员的任期为两年至2017年12月底为止。

117. 委员会一致通过由何显明议员及邵天虹议员出任九龙城区活力专员。

118. 何显明议员要求康文署加强于公园内进行灭蚊运动，以防范寨卡病毒的传播。

119.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职员是按照部门指引执行灭蚊工作，会继续密切监察及适当地加强灭蚊行动。

下次开会日期

120.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28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121. 本会议记录于2016年4月28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年4月